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12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许可（[2025]295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包括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6日。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6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6、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第八部分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认申购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3%，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10、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10亿份（折合为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的情况。未确认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末日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末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1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接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相关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则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2月6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的《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渠道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间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本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编制方案为：

（1）选择空间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票：

1)具备互联互通的资格；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3)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4)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5)公司业务涉及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文娱、互联网软件、互联网服务等相关领域。

（2）选择方法

首先，剔除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低于1000万港元或日均换手率不足0.15%的股票。然后，选取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最高的30只股票构成指数样本股。

（3）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算：

△指数 = △上一交易日指数 × 指数样本股 × 权重调整因子 × 权重调整因子；

△权重调整因子 = △上一交易日权重 × 权重调整因子 × 权重调整因子；

（4）样本股调整

1)样本股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股每年定期调整一次，于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周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样本股调整方案通常在实施前两周公布。

每次样本股调整数量不超过样本总数的10%。排名在样本数70%范围之内的非原样本股按顺序入选，排名在样本数130%范围之内的原样本股按顺序优先保留。

在确定新入选样本股后，在剩余股票中按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样本数量5%的股票作为备选样本股。

2)样本股临时调整

当样本股退市或被调出港股通标的清单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同步调出。产生的样本空缺由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5）样本股权重调整

在指数计算时，设置权重调整因子，使单只样本股在每次定期调整时的权重不超过15%，前五大样本股权重之和不超过60%。

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2次，于样本股定期调整时实施。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当样本股名单发生变化时，调整因子进行相应调整。

有关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说明详见国证指数网—指数详情(<http://www.c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人员的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于本基金的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投资于本基金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费率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赎费率回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单笔标识设置风险、基金经理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卖证券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基金管理衍生品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参与融资交易及转融通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托凭证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理论上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股票型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股票型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